浙江音乐学院附属音乐学校2018年专任教师招聘考试形式与内容

专任教师岗位招聘考试主要考察应聘者的专业水准、学术水平、教学组织以及语言表达等方面的能力。按不同专业不同岗位，采取针对性考试。如岗位要求应聘者需自带论文、著作或作品乐谱及作品音频文件者，均需去除姓名、院校等个人信息，如出现此类信息视为违规，取消应聘资格。各岗位考试形式与内容具体如下：

一、考试形式与内容

 各专业考试分初试与复试两轮进行，复试分为专业能力测试、试讲和面试三个环节进行。

**（一）各专业初试和复试中专业能力测试环节考试形式与内容**

1. 民族乐器（二胡、柳琴/中阮、竹笛）

（1）初试：演奏自选曲目一首。初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（2）复试：专业能力测试：曲目自定，伴奏自备，时间30分钟（演奏曲目应该包含传统乐曲、现（当）代创作乐曲等不同时期、不同风格作品）；二胡需加试其他拉弦类乐器，柳琴/中阮两件乐器均需考试，竹笛需加试其他吹管类乐器，各一首；视奏，现场抽题

2. 舞蹈表演（中国古典舞、音乐剧舞蹈基训）

（1）初试：自选作品表演，时间2-5分钟。

（2）复试：专业能力测试：即兴创编，现场根据音乐和命题即兴创作两个2分钟以内的舞蹈小品；动作讲解，对“即兴创编”中的一组动作进行分析讲解。

3. 音乐剧表演与台词

（1）初试：自选剧目片段表演，伴奏自备，时间10分钟以内。初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（2）复试：①专业能力测试：专场音乐会，曲目自定，伴奏自备，时间20分钟。

4. 小提琴

（1）初试。演奏自选曲目一首，时间10分钟以内。初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

（2）复试。专业能力测试：时间30分钟，曲目自定，曲目应该包含巴洛克、古典、浪漫时期和近现代等不同时期风格作品，其中需演奏1首技术性练习曲；视奏，现场抽题。

5. 视唱练耳

（1）初试：①听音记谱（50分钟）。②视唱：带伴奏单声部弹唱、多声部弹唱等。听音记谱50%+视唱50%。

（2）复试：①钢琴演奏：需包含巴赫《平均律钢琴曲集》中的赋格1首、古典奏鸣曲快板乐章，中国乐曲1首；②钢琴视奏，现场抽题。

应聘者参加复试时，本人学术论文1篇。以上材料需备５套。

**（二）复试中试讲与面试环节考试形式与内容**

1. 试讲：授课时间20分钟，授课内容复试现场抽取（准备时间为30分钟），授课对象由学校安排。应聘者提供试讲授课提纲1份（教学环节安排、解决问题的基本方法）。

2. 面试：评委根据应聘者前面环节的表现进行提问。

二、总成绩计算方式及单项成绩要求

1. 初试为资格考察，按1:3比例确定复试入围名单，成绩不计入总成绩。总成绩根据复试阶段各考核内容成绩占比计算，满分为100分。

总成绩=专业能力测试\*50%+试讲\*30\*+面试\*20%

2. **面试单项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用；专业能力测试单项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用。**

 三、特殊情况需要加试的另行通知。